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之 <u>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u> 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	未修正 <u>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法規名稱。</u>	條文及說明欄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本辦法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投入站）收受水肥及高濃度污水，特訂定本辦法。</u>	一、明定法令授權依據，以符法制。 二、 <u>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投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附設水肥投入站之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定之</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u>(以下簡稱<u>衛工處</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並委任<u>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u>(以下簡稱<u>衛工處</u>)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管理機關為<u>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u>。	配合<u>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u>體例修正。 有關<u>污水下水道之管理事項</u>已依<u>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u>第二條委任<u>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u>(以下簡稱<u>衛工處</u>)執行，且本辦法規範事項亦屬<u>污水下水道之管理事項</u>之一，故主管機關修正為<u>衛工處</u>。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投入站):指<u>臺北市供水肥</u>或高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投入站):<u>指本市供水肥</u>或高濃度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u>水肥</u>，指以<u>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u>集存之廢棄物。	一、將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名詞定義合併列述，並新增名詞定義。 二、將機關定義為「<u>政府機關</u>」，不包含事業機構。<u>廢棄物</u>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度污水投入之污水下水道附屬設施。 二 水肥：以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 三 高濃度污水：政府機關銷毀之過期廢酒液或飲料類。 四 投肥用戶：將水肥投入投入站之業者。	<u>污水投入之污水下水道附屬設施。</u> <u>二 水肥：以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u> <u>三 高濃度污水：政府機關銷毀之過期廢酒液或飲料類。</u> <u>四 投肥用戶：將水肥投入投入站之業者。</u>		<u>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將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定為事業廢棄物，其清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以下規定辦理與一般廢棄物不同。</u>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高濃度污水，指	<u>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至修正草案第三</u>	說明欄酌作補充

		各機關銷毀之過期廢酒液或飲料類。	<u>條第一項第三款。</u>	。
第四條 投入投入站之水肥，其水質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 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九。 三 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四 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一二、〇〇〇	第四條 <u>投入投入站之水肥，其水質不得超過下列標準：</u> 一 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九。 三 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四 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一二、〇〇〇	第五條 <u>投入站可容納投入水質標準如下：</u> 一 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至九。 三 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四 生化需氧量 BOD(五天攝氏二十度)：一二、〇〇〇毫克／公升。 五 化學需氧量 COD：二四、〇〇〇毫克／公升。 六 <u>懸浮固體：不</u>	一、條次遞改。 二、<u>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u> 三、第六款懸浮固體及第十一款總磷因並無管制標準，故予以刪除，其後款次配合遞改。 四、考量目前的生活習性不同，少量化學物品流入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現況，及污水處理廠可承受之水質狀況，故調整油脂及酚類可容納之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毫克／公升。 五 化學需氧量：二四、〇〇〇毫克／公升。 六 礦物性油脂：一百毫克／公升。 七 動植物油脂：三百毫克／公升。 八 酚類：五十毫克／公升。 九 氰化物：二毫克／公升。 十 總汞：0.0五毫克／公升。 十一 鎘：一	毫克／公升。 五 化學需氧量：二四、〇〇〇毫克／公升。 六 <u>礦物性油脂：一百毫克／公升。</u> 七 <u>動植物油脂：三百毫克／公升。</u> 八 <u>酚類：五十毫克／公升。</u> 九 氰化物：二毫克／公升。 十 總汞：0.0五毫克／公升。 十一 鎘：一	限。 七 <u>油脂：礦物：十毫克／公升。動植物：三十毫克／公升。</u> 八 酚類：<u>五</u>毫克／公升。 九 氰化物：二毫克／公升。 十 總汞：0.0五毫克／公升。 十一 <u>總磷：不限。</u> 十二 <u>鎘：一毫克／公升。</u> 十三 <u>鉛：一毫克／公升。</u> 十四 <u>總鉻：二毫克／公升。</u> 十五 <u>鉻(六價)：0.六毫克／公升。</u> 十六 <u>砷：0.六</u>	水質標準。 五、第七款礦物性油脂及動植物性油脂分款明列，其後款次配合遞改。	
--	---	--	---	--

	毫克/ 公升。		毫克/ 公升。		毫克/公升 。		
十二	鉛：一 毫克/ 公升。	<u>十二</u>	鉛：一 毫克/ 公升。	<u>十七</u>	銅：十三毫 克/公升。		
十三	總鉻： 二毫克 /公升。	<u>十三</u>	總鉻： 二毫克 /公升。	<u>十八</u>	鋅：六十五 毫克/公升 。		
十四	鉻(六 價)：0 · 六毫 克/公 升。	<u>十四</u>	鉻(六 價)：0 · 六毫 克/公 升。	<u>十九</u>	鐵(溶解性)：十毫克/ 公升。		
十五	砷：0 · 六毫 克/公 升。	<u>十五</u>	砷：0 · 六毫 克/公 升。	<u>二十</u>	錳(溶解性)：十毫克/ 公升。		
十六	銅：十 三毫克 /公升。	<u>十六</u>	銅：十 三毫克 /公升。	<u>二一</u>	鎳：十毫克 /公升。		
十七	鋅：六 十五毫 克/公 升。	<u>十七</u>	鋅：六 十五毫 克/公 升。	<u>二二</u>	銀：二毫克 /公升。		
十八	鐵(溶	<u>十八</u>	鐵(溶	<u>二三</u>	陰離子界 面活性劑 ：八十毫克 /公升。		
				<u>二四</u>	硼：十毫克 /公升。		

	解性) ：十毫 克/公 升。		解性) ：十毫 克/公 升。	<u>二五</u>	硒：五毫 克/公升。		
十九	錳(溶 解性) ：十毫 克/公 升。	<u>十九</u>	錳(溶 解性) ：十毫 克/公 升。	<u>二六</u>	氟鹽：一 百五十毫 克/公升。		
二十	鎳：十 毫克/ 公升。	<u>二十</u>	鎳：十 毫克/ 公升。				
二十一	銀： 二毫克 /公升。	<u>二十一</u>	銀： 二毫克 /公升。				
二十二	陰離 子界面 活性劑 ：八十 毫克/ 公升。	<u>二十二</u>	陰離 子界面 活性劑 ：八十 毫克/ 公升。				
二十三	硼： 十毫克 /公升。	<u>二十三</u>	硼： 十毫克 /公升。				
二十四	硒：	<u>二十四</u>	硒：				

五毫克 /公升。 二十五 氟鹽 ：一百 五十毫 克/公 升。	五毫克 /公升。 <u>二十五</u> 氟鹽 ：一百 五十毫 克/公 升。			
第五條 投肥用 戶應依臺北 市污水下水 道使用費徵 收自治條例 規定繳交使 用費。 政府機 關投入高濃度 污水比照前項 規定繳費。	第五條 <u>投肥用</u> <u>戶</u> 應依臺北 市污水下水 道使用費徵 收自治條例 規定繳交使 用費。 <u>政府機</u> <u>關投入</u> 高濃 度污水比照 前項規定繳 費。	第六條 <u>投入之水肥</u> 應依臺北市污水 下水道使用費徵 收自治條例規定 繳交使用費。 高濃度污水 比照前項規定繳 費。	一、條次遞改。 <u>二、由現行條文第 六條移列，並 將適用對象明 確化。</u>	說明欄酌作文字 修正。
		第七條 車輛進出 投入站，應持有 管理機關同意 之證明文件。	移列 <u>至</u> 修正條文第 十條 <u>合併</u> 規定。	說明欄酌作文字 修正。

第六條 衛工處得依污水處理廠及管線設施功能或污水總量，管制投入作業。 衛工處為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需要，得暫停接受投入作業。	<u>第六條</u> <u>衛工處</u>得依污水處理廠及管線設施功能或污水總量，管制投入作業。 <u>衛工處</u>為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需要，得暫停投入作業。	第八條 管理機關得依污水處理廠及管線設施功能或污水總量，管制投入作業。 管理機關為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之需要，得暫停接受投入作業。	一、條次遞改，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辦理文字修正。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投肥用戶投入水肥，應檢具<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u>及載運車輛核准證明文件，向衛工處申請投肥車輛投肥證。 投肥證有效期限為二	<u>第七條</u> <u>投肥用戶投入水肥</u>，應先檢具<u>本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及載運車輛核准證明文件</u>，向<u>衛工處</u>申請投肥車輛投肥證。 投肥證有效期限二年	第九條 申請水肥投入之業者，應檢具下列證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經管理機關審核同意後發給投肥證： 一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 二 其載運車輛	一、條次遞改。 二、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第一項各款文字予以精簡。 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核發清除處理、處理業務者，應向本府環境保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年，期限屆滿前五個月內，得重新申請。	<u>，期限屆滿前五個月內，得重新申請。</u>	<u>之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u> <u>前項投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u> <u>但有效期限屆滿前五個月內，得重新申請投肥證。</u>	<u>護局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使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u>	
第八條 政府機關投入高濃度污水，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衛工處申請投入許可： 一 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影本。 二 <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u>	第八條 政府機關投入高濃度污水，應先檢具下列文件，向衛工處申請投入許可： 一 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影本。 二 <u>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u>		一、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二、將機關定義明確化。 三、<u>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核發清除處理、處理業務者，應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u>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三</u>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認 證之環 境檢驗 測定機 構核發 水質報 告。 <u>四</u> 投入污 水量。 <u>五</u> <u>載運車輛核准證明文件。</u> <u>六</u> 投入計 畫期程。	<u>除許可 證。</u> <u>三</u> <u>載運車輛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u> <u>四</u>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認 證之環 境檢驗 測定機 構核發 水質報 告。 <u>五</u> 投入污 水量。 <u>六</u> <u>載運車輛之尺寸及車號。</u>		<u>公民營廢棄物 清除處理機構 許可文件，使 得受託清除、 處理廢棄物業 務。</u> <u>四、修正第五款「 載運車輛之尺 寸及車號。」 為「載運車輛 核准證明文件 。」</u>	
--	--	--	---	--

	七 投入計畫期程。			
第九條 載運水肥之車輛須備有效之投肥證及廢棄物清除機構核發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始得進入投入站。	第九條 <u>載運水肥之車輛須備有效之投肥證、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核發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始得進入投入站。</u>	第十條 持有投肥證之業者車輛進出投入站應登記及過磅，並繳交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 前項清除紀錄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日期。 二 建築物地址、種類。 三 委託清除者名稱。 四 清除量。 五 清運車輛車號。 六 過磅單。	一、條次遞改。 二、與現行條文第七條、 <u>第十條</u> 及第十二條合併規定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一項「 <u>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u> 」為「 <u>廢棄物清除機構</u> 」。 四、刪除現行條文 <u>第十條</u> 第二項刪除。「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已明列記載事項，不予重覆規定。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各機關申請投入高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	說明欄酌作文字

		濃度污水<u>者</u>，應檢具下列證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經管理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投入： 一 委託業者清運契約書影本。 二 受委託業者需環境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u>理許可證明</u>。 三 其載運之		修正。
--	--	---	--	-----

		四 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水質檢驗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檢驗證明。 五 投入水量。 六 載具車輛、車尺寸號。 七 投入計畫期程。		
		第十二條 未持有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說明欄酌作文字

		投肥證或投肥證逾有效期限之車輛，管理機關應禁止其投入。	九條合併規定，並 <u>作文字修正</u> 。	修正。
第十條 投肥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違規車輛之投肥證， <u>自廢止之日起五個月內停止受理該車輛投肥證之申請：</u> 一 違反本辦法規定。 二 違反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	第十條 <u>投肥用戶</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 <u>屆期</u> 不改善者，廢止其違規車輛之投肥證， <u>於五個月內停止受理該車輛申請投肥證：</u> 一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二 違反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	第十三條 <u>水肥業者</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 <u>逾期</u> 不改善者，廢止其違規車輛之投肥證； <u>一年內同一業者二次違規者，於六個月內停止受理其投肥證之申請：</u> 一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二 違反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	一、 <u>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u> <u>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辦理文字修正。</u> 二、 <u>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以明確違規次數認定基準。</u> 三、 <u>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有關投肥證申請作業係於屆滿前5五個月申請期限，變更為如有違規則於</u>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範。 三 <u>經衛工處</u> 抽驗水 質不合 格。 投肥用戶 一年內違反前 項規定二次者 ，<u>自第二次違 規廢止投肥證 之日起五個月 內停止受理該 投肥用戶投肥 證之申請。</u> 前二項規 定意旨，應載 明於投肥證。	範。 三 <u>經衛工處</u> 抽驗水 質不合 格者。 <u>投肥用戶</u> <u>一年內違反前 項規定二次者</u> ，於<u>五個月內</u> 停止受理其投 肥證之申請。 前二項規 定意旨，應載 明於投肥證， <u>作為行政處分 之附款。</u>	三 <u>經管理</u> <u>機關抽驗</u> 水質不合 格者。 <u>高濃度</u> <u>污水投入者</u> <u>違反前項規</u> <u>定，管理機關</u> <u>得拒絕其申</u> <u>請投入。</u> 前二項 規定意旨，應 載明於投肥 證，作為行政 處分之附款。	五個月內停 止受理申請， 使業者便於遵 守及管制時效 一致性。 <u>修正違規停止 受理申請投肥 證之時間為五 個月。</u> 四、<u>現行條文第十 三條第二項刪 除。政府機關 投入高濃度污 水時，因有特 殊考量，故排 除適用。</u> 五、<u>停止受理投肥 證之申請，應 屬另一行政處 分，而非行政 處分之附款。</u>	
第十一條 投肥 用戶損壞投 入站設施應 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u>投肥</u> <u>用戶</u>損壞投 入站設施應 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u>業者損</u> <u>壞投入站設施</u> ，<u>應依管理機關</u> <u>之規定，負責修</u>	一、<u>由現行條文第 十四條移列， 並作文字修正</u> 。	說明欄酌作文字 修正。

		<u>復或賠償。</u> <u>業者違反</u> <u>廢棄物清理法</u> <u>規相關規定者</u> <u>，移送本府環境</u> <u>保護局依法處</u> <u>理。</u>	二、 <u>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刪除。</u> 廢棄物清理法已規範事項，不予贅述	
第十二條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由衛工處另定之。	第十二條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由 <u>衛工處</u> 另定之。	第十五條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由 <u>管理機關</u> 另定之。	<u>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u>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